

调亮心灵中的那盏灯

■宋守业

读作家张抗抗的作品，就像在欣赏一部史诗，她总是以敏锐的艺术嗅觉感知着时代运行的脚步声。今年三月的一天下午，我在郑州一家书店荣幸地遇见了她，聆听了她对写作的心语和人生的感念，并捧回了一本她的小说集《把灯光调亮》。虽早已过了追星的年龄，可我每每想起与她相遇的场景，仍是激动不已，之后就把激动化为具体的行动，一遍又一遍地拜读着《把灯光调亮》这本书，在折服她的写作艺术魅力的同时，更为她关注时代发展，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人格魅力所感动。

刚要读《把灯光调亮》时，我以为是一篇讲述青年爱情故事的小说，然而，随着阅读的逐渐深入，我突然醒悟自己已经被引到了实体书店该如何运行发展的一个社会问题里面，原来这是在讲述一个与读书人、售书人、爱书人息息相关的书店故事。小说运用双悬念叙事手法，将大篇议论融入其中，讲述了实体书店近三十年的命运沉浮。一个关于实体书店命运走势终将如何的问题；电子图书与纸质图书较量过程中实体书店与网络书店的抗衡究竟谁胜谁败的问题；实体书店在当下严峻形势中到底该如何得以坚守的问题……最终随着悬念的解开，让我们明白了“水电火风电火核电，只要线路没有坏掉，灯光总会重新亮起来”的道理。

《把灯光调亮》以女主人公卢娜开的一家实体书店——明光书店为主要场景，夹叙夹议地将一个个小故事串联起来，每一个故事都紧扣小说主题，既描述了实体书店曾经的辉煌，又折射出了现实的无奈、文化的困境和爱书人的苦守等问题。

说起实体书店的辉煌，曾记得我读大学时，我和我的同学基本上每星期都要跑一趟位于市区的新华书店。每次去到新华书店，给人的感觉都是人头攒动，好不热闹。那时，囊中羞涩，即使是不买书，翻一翻书本，闻一闻书香，感受一下气氛，也是陶醉的。有的同学买不起书，就或蹲或站在书架旁，读书入迷，即使遭受书店售书员的白眼，也毫不在乎。这样的场景，在《把灯光调亮》中也体现的，小说中“以忙忙的时候，几个钟头一刹过去，书架又被人翻乱了”的描写，也印证了当时书店业的繁荣。

那个时候，人们为什么都愿意到书店里去呢？笔者认为主要是为了看书。之所以想看书，是因为书能够丰富人们的知识，能够让人不寂寞、不孤独。正如小说中

写的那样，“自从有了书本以后，卢娜再也不感到孤单了。从那时开始，卢娜知道书本是一个有呼吸有生命的伴侣，假如世界上所有人都抛弃了你，只有书本不会离开你。那些读过的书，会走进你的心里、脑子里，和你成为同一个人。”后来，故事主人公卢娜被招进了县新华书店，小说里又写到，“她随手拿起一本书，书上说书可以把人带到任何地方，人也可以把书带到任何地方。她想：书能够到达的那些地方，人却不一定能够到达。她当然是要去书能够到达的那些地方！当她从童书架上一眼看见了那本新出版的《爱丽丝漫游奇境》，她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复活了。封面上的爱丽丝，穿上了崭新的漂亮裙子，那是一个新的爱丽丝，爱丽丝重新回来陪伴她，她从此再不寂寞了。”通过这些描写，作者既向我们讲述了书的陪伴作用，更肯定地告诉了我们书店就是一个给人带来精神碰撞和心灵慰藉的地方，时时令人向往。

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自从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尤其是网络阅读时代的来临，纸质书的阅读以及实体书店的经营却一度陷入了低迷、无奈的境地。关于这一点，作者在书中是这样说的：“街上的行人多的是，男人女人老人小人，一个一个，从她的店门口急匆匆路过。看上去，个个都像是赶长途汽车赶火车的人，急得一刻都不能耽误。当然，闲人也有，慢悠悠的脚步，从她的店门口，走过来又走过去。眼睛在额头下骨碌碌转圈，看东看西，看天看地，看着街对面的一家店铺，服装店美容店手机店烟酒店小吃店足浴店，只要看到一家店，一个个的眼睛就像灯泡一样亮起来，只可惜，一线亮光都不肯落在明光书店四个字上。”由此可以看出，纸质书和实体书店的境况确实出现了无奈和迷茫。造成这个境况的原因是什么呢？除了当下出现的阅读被边缘化问题而导致喜欢买书的人少了的原因外，笔者认为更有网络阅读的冲击。网络阅读所呈现的社交化、交互式阅读特性，以及虚拟现实VR技术的应用，这对人们的阅读行为、模式、内容，甚至对思维方式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再加上微信阅读基本上免费，也对传统书籍的售卖模式造成了很大冲击。

话又说回来，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既有好的一面，也有不足，书籍的阅读和售卖经营也是一样。网络售书的快捷性，网络阅读的方便性，这是传统实体书店所不能及的。不过，网购和网络阅读却不能触摸，不能翻阅，不能闻到书香，不能享用那种令人留恋的购书人

和售书人共同营造的书店氛围，这也是不争的事实，更为致命的是，网络阅读总是缺乏完整性，只能碎片化阅读，而且基于网络上传的随意性较大，难免会有一些低俗的东西出现，再加上在电脑或手机上阅读时间一长，荧屏射线带来的刺激等问题，必然会影响到人们的身心健康，所以，纸质书阅读和实体书店经营这块阵地绝对不能丢弃，这也许就是作家写这篇小说的根本所在。

还好，尽管纸质书阅读和实体书店经营还有些无奈，但也正在引起政府的关注和人们的反思，而且反思中也出现了阵阵呐喊与悄悄地改变。《把灯光调亮》这篇小说，最精心描写的部分便是省城出版发行业协会举办的“让城市留住书店”的研讨会，这里也可以说是整篇小说议论论的高潮。在这个会议上，各个书店老板都像小说的主人公卢娜一样，毫不犹豫地在坚守着书店这个阵地，毫不遮掩地将严峻的现实问题一个个摊开，一起叹息、一起思索、一起寻求突破，而且也出现了良好的改变势头。为此，小说中专门写到，“卢娜早就听说，深圳的读书活动搞得特别好……深圳市有一座设备先进的中心书城，每个区有区一级书城，所有的街道都配备了功能齐全的书吧……举办百十种读书活动，图书不夜城、名家讲座、年度好书颁奖活动……卢娜觉得眼前渐渐亮起来，天空好像转晴了，一线橘色的夕阳，穿过厚厚的云层，投射到会议室的窗户上……一时间，弥漫在会场上的愁云惨雾，渐渐飘散开去。”读到这里，我感动了，我欣慰了，为了卢娜的那份坚守，为了我个人对纸质书和实体书店的酷爱，也为了新的书店经营形式的不断涌现，同时我也坚信小说中所写：“世界上只要还有造纸厂，就会有纸本书。只要世上还有纸本书，就会有人去书店买书，书店的书，看得见摸得到。一家书店，就像一座城池的瞭望塔，走进书店登上塔顶，望得见远处的来路和去路。”

台湾诗人痲荪曾经说过：“黄昏里那一盏灯，是书店。”也许我们做不到像卢娜一样为所有爱书人守住黄昏里的那盏灯，但我们可以做到的是守住自己心中的那盏灯，并把它再“调亮一点”。面对当下并不乐观的全民阅读状况，让我们静下心来，多一点完整性阅读，少一点碎片化阅读；多读些纸质图书，少看些手机文字；多读些经典作品，少读些低俗文字，那么，我们的心灵一定会变得圣洁而美丽，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一定会有一个极大地提升。

孔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而马阁里的赌徒们面对富与贵、贫与贱都抱着一种疯狂地占有或厌恶，以赌渴望暴富，贪欲破灭又想靠运气翻身者，大多是徒劳。妈阁这座城里，赌徒的人生百态尽显其中。置身凡世，我们每个人是否也在一种隐形的赌城之中？为了生存，终其一生都在欲望的撩拨下频繁地地下注：我们赌善良、真诚、尊严、品格、谦卑和虚伪，但是，人性这东西实在太难驾驭，基于生存环境的变化，它无形中既操纵着他人，也操纵着自己。

在《妈阁是座城》中，严歌苓对人性的探幽始终都满怀希望，她以人性的基因为参照，用心、用情、用理来剖析赌徒与叠码仔的心理变更，她贴切细腻笔触把梅晓鸥的焦躁、卢晋桐的无赖、史奇澜的颓废和段凯文的奸伪刻画得入木三分，读来让人深感惊悬刺激又无奈哀婉。身处红尘，其实，人心才是世上最大的城。

读经典书籍 做时代新人

——有奖征文优秀作品选登

■主办：漯河市委宣传部
■承办：漯河日报社
漯河市新华书店

■电子邮箱：17750507@qq.com
■邮寄地址：漯河市长江路新华书店
■邮 编：462000 ■联 系 人：张小勇
■电 话：13839555018

军人的情怀

诗风词韵

■乔保国

我们携着松涛从大山走来
我们沾着麦香从田野走来
我们带着书本从课堂走来
肩并肩集合在“八一”军旗下
作出当代青年最无悔的选择
为蓝天上白鸽的美丽飞翔
为月光下情侣的卿卿我我
为大地的姹紫嫣红百花吐艳
为父老乡亲的嘱托和期待
我们将边关哨卡视为最神圣的岗位
我们守护碧海蓝天看作最崇高的职责

当兵，我们是为人类和平而来，是为拼搏奋斗而来

是为牺牲奉献而来，是为书写精彩人生而来
水里、火里、风雨里、枪弹里
军旅生涯让青春年华展现亮丽风采
军人，我们是为消灭厮杀而存在，是为战胜灾难而存在
是为祖国安危而存在，是为民族复兴而存在
绿色军衣织进了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八一”军徽凝聚着对共和国的热爱

万里河山是我们驰骋腾跃的疆场
绿色军营是我们大显身手的舞台
维和、护航、撤侨、援非……
矫健的身影正闪现于世界博得广泛喝彩
于是，中国军人的称谓里就有了更多蕴含
火热的胸膛里便奔涌着光荣与豪迈
听，强军的号角已经吹响
嘹亮的战歌让我们斗志昂扬激情澎湃
新时代军人肩负起非凡使命
不忘初心要打造剑胆琴心、高远情怀
听党指挥是我们始终坚守的庄严承诺
红色基因是我们永远传承的英雄血脉
我们要用威武身躯铸就钢铁长城
更要用赤胆忠心创建伟业……

别样情怀

天山路上

■安小悠

暮春的一天，我因要去政协取书，路过天山路。那时已近正午，我骑着电动车穿行在明晃晃的阳光里，忽然拐了个弯，钻进一片树荫里，恍然如同入了幻境，光线对比的强烈让我的眼睛有一瞬间的不适应，周身俱是一片清凉。“这条路真美啊！”我不由得发出这样的感慨。

当眼睛从不适中缓解，我开始仔细审视这条路，路两旁皆植柳，柳色正新，树干高大但并不显丰腴，柳树丰腴了才是一副怪模样，它这样瘦着才好看，中有翠鸟啁啾，却并不见踪迹。枝干在空中相衔，密密实实地将天空封住了，整条路便笼罩在这柳树织成的天然穹顶里。只有几点阳光随着柳枝晃动时生出的缝隙溜下来，射在树荫遮蔽的路面上，仿佛是点缀。我在路上行走，头顶是油画在走，脚下是水墨在游。

正感慨这是什么路时，路旁立着的路牌上写着“天山路”，竟是天山路？去年夏天我曾写过，在漯河我最喜欢的三条路，即桐叶繁密的牛行街、白杨招摇的李漯河、树木幽深的八一路，那时就有读者留言为我推荐了天山路。不读读者留言，我的好友贾鹤也直言：“天山路是我最喜欢的路，没有之一。”另一文友幼时曾在天山路上赛跑跌过跤，记忆中的疼痛却让她对这条路更加深情，她说：“疼痛让我刻骨铭心，回忆却是欢喜。”

我不由得将电动车的速度调至最慢，我要更仔细地感受这耳畔清风。道路很宽敞，两边也未见停放任何车辆，这对于日渐拥堵的城市而言太不得了。我只在洛阳的老城区见过类似的道路，或许那路更宽敞些，中有绿化带隔离，种了些牡丹花。花开之际穿行，犹如花海行舟，道路两边皆是参天法桐，浅褐色的树干上涂满岁月的剥痕，到底是千年帝都，连空气里都飘散着历史的风尘。

在天山路上，沾不上任何历史的风尘，树木虽高大，但满眼柳色只会带你跃入一种更清新的境遇。这柳色看久了，心会沉下来，一直往下沉，生活工作中再多迫在眉睫不得不做之事，那时也不想再管，就只想静静地上路牙上坐一会儿，看看身边青草摇摇，听听耳畔翠鸟啁啾，已觉岁月之静好，光阴之情深。

有时我想，到底怎样的道路才会镌刻在我的心上？或许，镌刻在心上的不是道路本身，而是路上的草木深深。我得以在这草木深深里，于忙碌的俗世生活中偷得半刻闲余。因为这柳色，天山路便在我的心湖上永久停留了……

小荷初露

我爱大海

■吴泓丞

上海，如一朵芳香四溢的鲜花，任由蜜蜂蝴蝶在上面舞蹈；上海，如夜晚的月光柔和美丽，像一个美好的梦，带着人们入睡……这些，或许是大海的功劳。

早晨，一觉醒来，月亮、星星早已走远，太阳的目光扫视了整个世界，最终温柔地停留在了这一望无际的大海上。“呼呼，呼呼”，此时的风，也弹奏起了优美的歌曲。大海波涛微漾，它的一生一定是最爱跳舞的，听到了这优美的歌曲，更是跳起了它那优美的舞蹈。优美的歌曲，配上优美的舞姿，更是楚楚动人，优雅美丽。当我被这出神入化的景色迷惑的时候，一排波浪舞蹈着冲向岸边，这突如其来的浪花，一下子把我打后退了几米，回过神来，我不禁发出一声惊叹：这浪花的力气可真是大得惊人！

此时，我向四周，有的在深水区游泳，有的正躺在沙滩上，惬意地感受着大海的味道。

哗……浪花再次从远处直扑过来，因为有了上次的教训，我连忙朝着沙滩上面跑去。跑着、跑着，身后的浪花停了，追着我的脚步重新返回了大海。我突然发现，被浪花打上来的不只是沙子，还有大小不一的贝壳，那些贝壳的条纹也不一样，有的像一只快乐活泼的小兔子，有的像一只张牙舞爪的小螃蟹，还有的像一只洁白如玉的鸽子。我拿起一个贝壳，贴在耳边仔细地听。我想听听里面有没有传说中大海的声音，忽然我听到了，那声音是海豚的呼唤，是大海深处的回声，是海鸥的歌唱……

我爱大海，爱它那温柔可爱，爱它那雪白的浪花。大海是梦，我是梦中幸福的人，我真的希望此梦不会消失……

儿女情长

■梅 兰

朱自清先生的《背影》把父亲的形象描述得淋漓尽致，以至于看到很多人写过的“父亲”都无法比拟。就如我一直以来就想写一篇关于父亲的文章，多次敲击着键盘却终究如愿，怕自己疏浅的文字叙述不出父亲的样子。

父亲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黑黑的皮肤，个头不高，不健谈却很善良。他是一个苦命人，三丧丧母，七丧丧父，寄人篱下就是他苦难童年的全部。对于吃百家饭长大的孩子来说，出色的学习成绩似乎成了他在那个物质匮乏时代中唯一的所有。他从来不说大道理，却用自己的行动和一颗宽容与豁达的心无声地教我如何做人。

很小时，我对父亲的模样很模糊，那个时候我和母亲生活在大山里，他很少和我生活在一起，只是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来一次，总会带回来很多很多好吃的和好玩的，很多都是山里孩子不曾见过的，这一度成了我引以为荣的骄傲。后来，我们随着父亲辗转了好多个城市生活，一直处于一种漂泊不定的状态，他做过泥瓦匠、卖过冰棍、贩过菜，也开过砖瓦窑，不管生活如何变迁，在我心中始终不变的却是父亲勤劳、坚忍、宽厚、慈爱的形象。

人生有多长，记忆的片段就有多少，若没有真情实意，无私奉献，又怎能让我那般的刻骨铭心？
八岁那年，全家从陕西来到河南，家里没有田地，那真是一个穷，家徒四壁，生活用品也都是村里东家借、西家凑来的。母亲有会做陕西小吃的手艺，他们起早贪黑做好面皮凉粉后，父亲便趁着天微微亮，骑着自行车去几十里地外的镇上、乡里赶会。由于人实在，给的分量足，每次都是不到晌午就收摊了。卖完后，一点东西都不舍得买，他就带着我去买花裙子，丝毫没有心疼过钱，总笑眯眯地从口袋里掏出还没有烤熟的、皱皱巴巴的、凌乱的一毛两毛五毛票子，美滋滋地数了起来。同村的熟人看见

了，把他拉一旁边说他缺心眼，他乐呵呵地说：“妮儿喜欢，给妮儿买，我高兴。”虽然那个时候，我就已经模模糊糊知道他并不是我的生父。

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当时的乡一中，父亲很是兴奋。开学前一天半夜，我听到父亲对母亲说：“咱不能一直在农村，得去城里多挣钱，以后妮儿不能在农村当农民。”随后，没多久，父亲就跑去办贷款，到漯河开始做建材生意，我独自在乡里学校寄宿。学期结束，父亲从城里看到我那瘦小的模样和狼吞虎咽吃饭的可怜样，二话不说，对母亲说：“转学，给妮儿转学，费多大的劲也不能把孩子一个人留在乡里……”我不记得为了给我转学，父亲当时费了多大劲儿，只记得他一次次拎着东西去求人，一次次酩酊大醉……

父亲对我严肃起来，那真不是一般的可怕，记忆中，父亲打过我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我犯了错，在姑姑家，父亲罚我跪在用砖块摆成三层的正方形台上，拿着农家扬麦子的木锨朝着屁股就抡了过去，木锨当场就断了。亏得姑姑拦着护着我，才算免于挨更重的打，被罚跪了三个小时后，父亲抱着腿已经不会打弯的我放声痛哭……直到现在，我依然记忆犹新。

犹记得，毕业后父亲看到我第一次挣的工资，那种欣慰的表情；刚参加工作，父亲那抑制不住的兴奋；结婚、生子时，父亲每次宴席上喝酒喜极而泣的场面；家里停电，父亲大老远坐车跑回，爬上爬下，嘴里还无意识地念叨：“我的闺女啊，这是有爸，要是哪天爸不在了，你可咋活啊……”这一件件、一幕幕都那样清晰地烙在我心中，每每想起就让我泪盈满眶。这么多年来，我不曾做过什么轰轰烈烈的事情，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消磨着日子，甚至可以说平庸至极，可在父亲那里，我是他的骄傲。虽然他不曾说过什么，但他眼神透露出的喜悦胜过所有言语。